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出具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建工控股对其出具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补充，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收购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收购人财务数据。

收购人原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建工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326,862.49	8,500,432.62	7,029,562.44
总负债（万元）	6,845,116.19	6,247,724.66	5,048,783.1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81,746.30	2,252,707.96	1,980,779.29
资产负债率（%）	73.39	73.50	71.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37,922.30	5,880,155.46	4,888,341.12
营业成本（万元）	6,270,558.88	5,334,552.86	4,455,224.58
净利润（万元）	156,969.01	123,701.81	97,4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436.50	744,579.55	205,659.46
净资产收益率（%）	6.63	5.84	5.50

注：1、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补充披露后：

收购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收购人财务数据。收购人原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建工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24,110,407.67	17,870,719,422.58	15,194,234,95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06,839,316.52	7,184,200,579.41	5,620,664,300.19
应收款项融资	89,813,120.01	68,995,282.63	–
预付款项	2,553,960,178.05	3,297,946,294.00	2,438,490,121.93
其他应收款	2,209,499,852.41	4,407,718,943.57	4,034,532,928.68
存货	10,463,732,758.63	12,992,370,628.12	10,640,004,450.61
合同资产	3,270,002,805.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000,000.00	517,777,518.91	176,748,823.49
其他流动资产	1,720,828,352.65	1,316,162,210.35	1,059,135,913.05
流动资产合计	48,268,786,791.10	47,655,890,879.57	39,163,811,49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346,713.26	139,430,917.42	283,897,40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3,829,074.06
长期应收款	15,522,747,538.55	12,259,863,157.03	9,018,246,104.26
长期股权投资	1,729,915,219.59	1,567,638,748.28	1,357,236,72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27,521.00	176,991,661.00	–
投资性房地产	963,101,846.00	921,091,539.82	600,754,603.14
固定资产	14,538,612,445.71	14,074,751,594.85	12,872,237,593.93
在建工程	5,974,389.904.81	4,274,032,708.05	3,627,185,35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3,348.86	–	–
无形资产	707,523,194.04	712,919,591.32	670,591,101.26
开发支出	5,085,482.08	596,681.42	0.00
商誉	112,259,572.24	66,139,470.03	68,879,481.53
长期待摊费用	383,935,759.65	191,261,981.62	183,129,34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06,708.25	179,873,180.69	121,373,90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9,692,856.67	2,783,844,101.66	2,164,452,20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99,838,110.71	37,348,435,333.19	31,131,812,885.41
资产总计	93,268,624,901.81	85,004,326,212.76	70,295,624,38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2,928,162.78	5,337,052,746.67	4,687,452,012.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66,794,583.69	10,953,679,590.54	8,978,766,470.13
预收款项	13,113,387,302.50	15,844,759,344.65	10,722,875,112.15
合同负债	5,153,427,727.58	–	–
应付职工薪酬	315,249,354.43	290,353,800.95	246,588,197.84
应交税费	804,748,412.83	497,031,653.17	392,935,408.37
其他应付款	5,348,107,422.61	6,068,343,896.93	4,148,453,85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147,370.80	1,887,420,288.52	2,765,196,634.01
其他流动负债	658,872,458.31	281,233,922.19	49,392,572.04
流动负债合计	47,786,662,795.53	41,159,875,243.62	31,991,660,26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14,046,461.46	19,636,518,299.28	16,901,967,141.92
长期应付款	670,584,694.74	735,874,526.11	1,290,485,516.78
预计负债	79,917,321.63	45,546,723.69	8,148,681.22
递延收益	1,080,191,924.35	877,372,340.52	282,825,79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58,663.26	22,059,436.25	12,744,09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4,499,065.44	21,317,371,325.85	18,496,171,231.84
负债合计	68,451,161,860.97	62,477,246,569.47	50,487,831,49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75,905,075.46	9,375,905,075.46	7,755,905,075.46
资本公积	3,868,055,660.41	3,597,739,123.05	3,474,163,57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20,298.02	7,013,344.67	5,199,493.44
专项储备	133,447,054.87	50,872,855.70	68,383,506.74
盈余公积	782,699,006.07	681,104,158.71	623,245,799.78
未分配利润	4,255,605,323.28	3,322,836,543.70	2,657,042,28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10,991,822.07	17,035,471,101.29	14,583,939,732.16
少数股东权益	6,406,471,218.77	5,491,608,542.00	5,223,853,1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17,463,040.84	22,527,079,643.29	19,807,792,8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268,624,901.81	85,004,326,212.76	70,295,624,380.2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79,222,974.20	58,801,554,554.69	48,883,411,153.88
其中：营业收入	69,379,222,974.20	58,801,554,554.69	48,883,411,153.88
二、营业总成本	67,218,624,452.59	57,013,401,362.46	47,717,693,057.19
其中：营业成本	62,705,588,796.95	53,345,528,617.96	44,552,245,753.66
税金及附加	543,088,772.57	353,178,764.05	337,483,622.30
销售费用	141,877,678.96	145,826,016.45	69,607,539.04
管理费用	1,819,108,231.78	1,663,178,602.97	1,505,898,104.26
研发费用	1,250,858,470.40	876,276,131.11	500,569,548.45
财务费用	758,102,501.93	629,413,229.92	656,056,579.43
其中：利息费用	855,444,311.98	730,182,559.25	786,222,611.40
利息收入	164,862,650.91	174,875,975.56	175,052,485.29
加：其他收益	50,984,214.89	40,666,073.64	31,651,19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18,456.73	47,548,473.68	49,450,74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88,805.17	1,316,641.43	−7,233,980.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232,431.78	−78,204,196.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06,957.98	−108,429,609.16	95,831,91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6,082.68	3,962,903.27	14,064,310.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4,515,720.79	1,693,696,836.98	1,260,884,339.58
加：营业外收入	73,669,432.24	108,268,085.07	69,510,060.11
减：营业外支出	141,788,195.97	160,319,849.22	79,263,00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396,957.06	1,641,645,072.83	1,251,131,394.88
减：所得税费用	466,706,871.38	404,626,972.91	276,415,89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690,085.68	1,237,018,099.92	974,715,49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975,986.95	1,237,018,099.92	975,434,22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098.73	–	−718,731.9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416,372.62	920,173,655.65	736,206,970.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73,713.06	316,844,444.27	238,508,52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2,250.55	1,813,851.23	5,349,925.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2,250.55	1,813,851.23	5,349,855.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52,250.55	1,813,851.23	5,349,855.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7,737,835.13	1,238,831,951.15	980,065,421.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464,122.07	921,987,506.88	741,556,826.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73,713.06	316,844,444.27	238,508,594.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13,761,600.83	67,368,285,379.88	51,291,639,19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8,132.55	9,732,036.34	5,631,76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0,329,655.74	11,762,223,115.31	5,902,498,2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8,799,389.12	79,140,240,531.53	57,199,769,15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6,922,687.82	53,190,726,365.79	42,052,231,62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0,581,020.71	3,560,314,035.23	3,406,208,0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648,518.57	2,485,007,651.77	2,122,234,30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2,282,134.21	12,458,396,972.47	7,562,500,5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74,434,361.31	71,694,445,025.26	55,143,174,5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365,027.81	7,445,795,506.27	2,056,594,6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988,043.88	215,708,073.85	461,664,56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51,871.70	66,080,126.29	78,907,49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11,044.41	22,163,932.47	14,387,81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0.00	23,297,646.23	4,807,58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21,695.01	414,884,274.05	380,839,55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171,785.00	742,134,052.89	940,607,00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8,874,738.01	4,376,991,053.70	2,917,906,73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1,437,126.74	3,774,791,384.50	4,250,817,415.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97,837.56	35,8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12,828.99	264,621,465.11	301,917,12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522,531.30	8,452,232,303.31	7,470,641,2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350,746.30	−7,710,098,250.42	−6,530,034,26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709,608.00	1,903,031,570.00	3,367,104,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709,608.00	116,923,080.00	168,034,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9,882,485.75	11,431,721,331.00	9,172,817,290.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254,175.41	233,990,632.37	24,050,93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2,846,269.16	13,568,743,533.37	12,563,973,0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87,358,454.79	9,234,014,392.96	8,538,997,78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541,378.42	1,398,658,866.05	1,278,066,75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069,732.21	75,408,142.65	46,210,19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27,942.66	335,596,749.30	218,354,36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7,327,775.87	10,968,270,008.31	10,035,418,8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518,493.29	2,600,473,525.06	2,528,554,10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5,925.28	1,051,087.81	−12,499,16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26,849.52	2,337,221,868.72	−1,957,384,70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0,156,829.83	15,006,479,931.69	16,881,794,0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3,783,679.35	17,343,701,800.41	14,924,409,339.17

建工集团最近一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较前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建工控股出具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新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水电
股票代码：002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依据《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 号），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7.23%的股份，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院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0）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	指	依据《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 号），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7.23%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广东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注册资本	937,59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经营范围	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设计、勘察、规划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0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建工控股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育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2	马春生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3	李雪美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4	吕宏斌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5	徐天平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广州	无
6	苏家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7	王华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8	黄瑛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9	淡念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10	李希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11	徐红枫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12	江安生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粤水电间接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粤水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压缩管理层级，将建工集团所持水电集团及建科院股份、水电集团所持粤水电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粤水电的计划，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水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6.48%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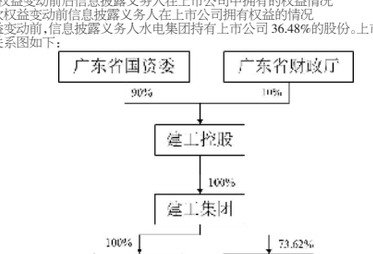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水电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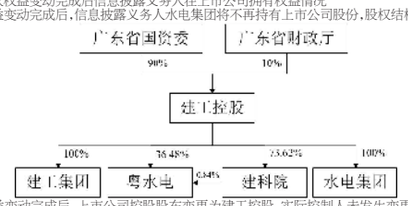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将建工集团所持水电集团及建科院股份、水电集团所持粤水电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1）甲方：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甲方所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股份比例 36.48%）。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甲方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协议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1、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甲方所持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甲方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协议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1、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甲方所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799%的股权。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甲方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协议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四）《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甲方所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23%的股权。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甲方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协议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四）《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甲方所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23%的股权。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甲方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协议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 日，水电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 36.48%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股权、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 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以及水电集团将所持有的粤水电 36.48%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3、2021 年 12 月 7 日，建工控股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 号），批复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 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 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21 年 12 月 7 日，水电集团与建工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粤水电 36.48%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5、2021 年 12 月 7 日，建工集团与建工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6、2021 年 12 月 7 日，建工集团、机施公司与建工控股分别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 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水电集团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建工控股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与批复；

四、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粤水电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育民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